

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蔡政亭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請假)、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蕭櫓老師、
林谷合老師、鄺芄羽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林鴻文老師

列席人員：劉原旗會長(系學會)

紀錄：邱明美助教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與本校大數據中心合聘〇〇〇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合聘教師之實佔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二、本系與本校大數據中心合聘〇〇〇教授案，聘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1。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後，由本校大數據中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及公告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專任教授〇〇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退休，110 年 7 月 6 日本院員額小組會議核給 1 名專任教師員額，因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新聘聘任，依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五條規定「系、所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本系申請繼續運用該員額聘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 1 名，業經 113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聘任。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

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決議：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乙名，具資料技術應用（如：IOT、AI、Big Data、Decision Science...等）與企業管理專長，且能支援英語授課者。

案由三：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表認列點數及學科考抵考 SSCI、SCIE 期刊清冊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四章學科考試第十三條略以：學科考試不及格且達 40 分得提出申請以發表於[附表所列 SSCI、SCIE 期刊](#)(表列期刊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議討論後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二、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則規定：「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發表點數 25 點(含)以上，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點數計算方式：

1、[附表所列 SSCI、SCIE 期刊](#)：20 點，表列期刊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議討論後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三、113 年 1 月 9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組 112 年 9 月 1 日公告 WOS 未收錄之期刊警示清單(如附件 2)決議修訂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認列點數及抵考學科考之 SSCI、SCIE 期刊清冊刪除 Marketing Theory 期刊。

四、檢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表認列點數及學科考抵考 SSCI、SCIE 期刊清冊修訂草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表認列點數及學科考抵考 SSCI、SCIE 期刊清冊如附錄 1(略)。

案由四：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訂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四章學科考試第十三條：「學科考試不及格且達 40 分得提出申請以發表於附表所列 SSCI、SCIE 期刊(表列期刊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議討論後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TSSCI)期刊之論文抵考，每篇期刊論文抵考一科，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須滿足下列限制：

1. 需以本系博士生名義提出。
2. 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發表。
3. 以扣除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後為學生群第一作者為限。若論文中敘明作者貢獻度相同時，作者順位與貢獻度相同之講師及學生排序順

位較前者相同；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身分以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4. SSCI、SCIE及TSSCI期刊之認定以論文投稿日、接受日或正式刊登日擇其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5. 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計入畢業條件應具備之論文點數。

抵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會審查之。」。

二、依據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則合著文章點數計算方式：

扣除助理教授(含)以上作者群之第一作者點數乘以 1，若為第二作者則點數乘以 0.5，第三作者則點數乘以 0.3，第四作者則點數乘以 0.2，若為第五作者(含)以上不予以計算。

小數點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身分以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若論文中敘明作者貢獻度相同時，作者順位與貢獻度相同之講師及學生排序順位較前者相同；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四章學科考試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科考試不及格且達40分得提出申請以發表於附表所列SSCI、SCIE期刊(表列期刊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TSSCI)期刊之論文抵考,每篇期刊論文抵考一科,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須滿足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 4. ... 5. ... <p>6.自113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用以抵考學科考試期刊論文之其他學生作者,不得使用該合著文</p>	<p>第十三條 學科考試不及格且達40分得提出申請以發表於附表所列SSCI、SCIE期刊(表列期刊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TSSCI)期刊之論文抵考,每篇期刊論文抵考一科,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須滿足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 4. ... 5. ... <p>抵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會審查之。</p>	<p>學科考試抵考為通過學科考試之特殊管道,用以抵考學科考試期刊論文之其他學生作者,不得使用該合著文章認列論文發表點數,自113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p>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四章學科考試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章認列論文發表點數。</u> 抵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會審查之。</p>		

四、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4。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頒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全文如附錄 2(略)。

案由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u>並得提列候補委員</u>，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三、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一、依據本校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明定須因迴避以致表決人數不足，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p>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門之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p> <p>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p> <p>本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因迴避以致人數不足,不足之數由<u>遞補委員依序遞補</u>。</p>	<p>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p> <p>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本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p> <p>本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u>系務會議建議遞補符合資格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u>。</p>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5。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如附錄 3(略)。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博士班○○○同學(學號○○○○○○○○○○)申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之「年」字詞而非「學年」釋疑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同學申請書如附件 6。

二、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如附件 7)第八條：「學科考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超過五年未完成學科考(含抵考)則不再受理該生學位論文考試。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科考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含休學)，超過五年未完成學科考(含抵考)則不再受理該生學位論文考試。」。

三、○○○同學於申請書說明 4 中指出以學生的學籍註冊開始日期計算五年期限。

決議：一、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決議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所定之「年」為「學年」，依據本校行事曆「學年」開始日為 8 月 1 日，「學年」結束日為翌年 7 月 31 日。

二、依據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博士生適用「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第八條立法理由，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包含論文計畫書口試。

散會。